

立于北窗,终于可以看到楼下平房淡绿色油漆的铁皮屋顶了。在整个冬天,它起脊的顶子上满覆白雪,有一根电话线从雪里斜着伸出来。房顶的雪总是不融化,虽然跟地面相比它相距太阳更近一些。一冬天,铁皮屋顶的边缘积着雪的裁口,半尺厚。现在,屋顶下垂着冰凌,排列均匀,约半尺一条。远看如有十万兵马俑竖戟宿营,在阳春的和风里闪光。若在儿时,我一定手执竹竿,把冰凌一一敲落。冰凌吧嗒落地,摔成三截。

我是说我回到了沈阳,首先见到了铁皮屋顶——我北窗的老朋友。以屋顶为友,是因为没有其他之物可以为友。鸟儿已经好几个月没从窗前飞过,后面的楼高入天空,我见不到云。出于索居的原因,我久久呆在北窗,对铁皮屋顶、电线杆上的瓷壶、每日移动的身影和窗台上的葱都极熟悉,以目光抚之,如故人。晚上,窗外由有限的排列变为无尽的虚涵,夜之虚涵。我所看之物无多,只有对面楼上的灯火。灯火有两种,光从方形窗框一拥而出,日光灯与白炽灯,我称之为白灯与黄灯。

于是我以两种灯博弈,棋盘是立起来的楼房,像国际比赛的展示牌一样。白灯——也就是日光灯总是赢家,这一方棋子很多。

我很少在早晨,特别是在黎明时分来到北窗。我从北窗向外直视,污浊的空气在十点钟之前不会消尽,灰色的楼房像没有洗脸的更夫。在住宅区走动的人无比麻木,倒垃圾或送孩子上学。铁皮屋顶油漆剥落处露出褐色的伤口。

随笔

北窗南窗

鲍尔吉·原野

它们一同等待着天光普照的八九点钟,只有太阳是它们的血色与胭脂,是灵动的目光和活跃的嘴唇。

为了北窗的景物,我替它们向造化祈祷:鸟儿飞来吧,雨丝晶莹吧,孩子们大声朗诵乡村的歌谣吧,白云飘来吧,扎围裙扛板凳的老汉高喊“磨剪子戥菜刀”吧,墙根的草芽探头探脑吧,小伙子和大姑娘在墙垛的阴影里拥抱吧,赶马车卖黄豆的农民把鞭子系上红缨吧,进城的乡下亲戚把狐狸皮帽子上把皮大衣前襟像杨子荣一样敞开吧,把竹笛从尘封的布袋里取出给胡琴点上松香吧……

拥有两个窗子,是我生活中唯一的骄傲。

当年住十一平方米的小屋时,只有一个西窗。当时窗下有一家汽车修配厂,师徒二人抡锤敲打车祸中扭曲的箱体,声音刺耳令人无处躲藏。我告诉自己,这就是生活。后来我搬家了,有了两个窗子,前后都没有汽车修配厂。

南窗是我的神秘所在。我在北窗读书、写作与闲坐,已经形成习惯,只有睡觉时睇视南窗。对我来说,它淹没在黑

缎子一样的夜里,窗外是光滑的缎子皱褶。南窗很遥远,像北窗很贴近一样;南窗浪漫深邃,如北窗现实稳重。最珍贵的是树影。树自地面而长,长到我居的二楼,便是一窗树影了。在冬夜,是一窗黑黝黝的干净利落的树枝。树是碧桃,枝桠横斜,在有星斗的天幕中实在优雅极了。我睡不着的时候,常揣摩树的心事。它很像一位自信的大师,在披风中缀着丁零当啷的星星。星星也常从树隙间窥视我。

南窗外是一条街,街与窗之间是一座小小的花园,即树的领地。春天刚搬进来时,满窗白色的桃花,我几乎晕眩了。桃花在深红而光滑的枝上仰着脸,花瓣很单薄也很高洁。偶尔一瞥,花是粉色的,仔细凝视却退回了白色。粉色极浅,我把几朵花放在白纸上,才看出它如少女粉腮一样的微红。窗外的桃花使我不只一次地搓手,表示幸会幸会。然而它凋得也快,花瓣漫然坠地,树下无流水,它还是坠了。绿叶从花萼间长出,初生的卷叶边缘的锯齿有些紫红。当然,这都是在白天看到的。我说过,与南窗更多是在夜里相遇。

我在南窗窗台上放了一盆马蹄莲,文竹被我搬走了,气脉太弱。窗台上还有什么呢?我见过一个明代的牧童骑牛读书的铜雕,可惜没买下来放置南窗。有一只红木制的山羊形印泥盒,置此亦佳。我面对夜的南窗,对着高傲的斜枝,念布罗茨基的诗:“……暮夜,人们从群体中散流回家,用手捂成括号,遮住逗点般的油光。”这是对夜念的诗。对窗,仍有约瑟夫·布罗茨基的诗为证:“让我告诉你:你挺好。”



那年我上初二。一早起来,对着漫天大雪发起了愁。谭坪塬到城里六十里地,步行差不多六七个小时。“应该早一天动身的!”心里虽然有点后悔,但我知道,再给十次机会,还是要选择后悔。

正月十五雪打灯,而学校十六就要开学。可能因为离家过早,年少思乡落下了病根,一直到今天,我对异乡始终心存恐惧。想到要出远门,心里先就有了畏难。刚到一地,总是紧张难安,倒时差一样地痛苦好几天。出去哪怕三五天,回来就是外乡人,一种天地悠悠举目无亲的感觉,总之城市从未有过归属感。唯独谭坪塬,四十年过去,归心仍然如离弦之箭,一上到南塬坡顶,傻嘴一咧,地上狠狠跺两脚,呵,咱的地盘!其实离家这么些年,老辈逝去少者出,认识的人加起来怕都不足一百个数。咋说呢,人就是这么怪。

扯远了,回来下雪吧。反正不想都得走,旷课不是我的作风。匆匆吃过早饭,背起书包出了门。父亲在煤矿做工,过完破五就走了,母亲不放心,说要送我。

一出门,天!接天卷地的风吹雪舞,举目只见一片茫茫。这布景,适合上演萧萧易水别燕丹,或是白雪歌送武判官,再配上剑戟争鸣、马嘶长空,才不枉天地间一股凛然壮气。如此这般地置弱归幼于其中,则多少有点凄惨。母亲还好,三十四五岁,正当盛年。我却不大气,一米五几的身板,纵有冻死迎风站的勇气,奈何弱鸡一只。

爬上三道坡是村口,顺着汽路拐弯,一里地开外就是邻村西庄。不能再送了。我说:妈,你回。她说:噢,你走,我照你!照是塬上方言,照着就是看着,但内涵显然更丰富,不拘于即时的动作,而强调目光的追随。于是就这样,我只管往前,母亲站住了照着我。那时还小,并未感觉到来自身后的温暖。终于感觉到的时候,母亲的头发都白了,白的像那天飞扬在风中的雪。

我下了一个大坡,再上一个大坡,前面是个弯,拐出去是东庄,远处的神

吃瘠也已在望。拐出这个弯去,乔眼村就退出到视野之外,再想看,得等暑假。于是我在坡顶扭回头来,而对面的坡顶上,母亲依旧定定地立着。我挥手,直起脖子喊:“妈,你快回!”母亲也在对面向我挥手,而彼此的声音却被风雪劫下。这画面,几十年时时在眼前,很遗憾我不是画家。借余光中的一句诗:离别是一道沟,挥挥手,我在这头,娘在那头。

只要还能照见我,她是决然不会离开的。于是我先扭转身去,一直到拐过弯,都没有再回头。她指定是又站了好久,风吹干了泪水才回的,这个不用想也知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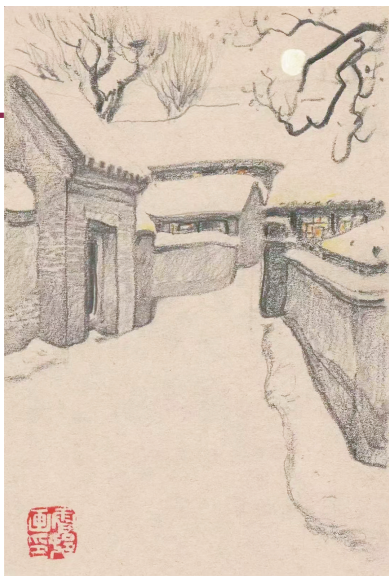
从家到县城这条路,我独自走过无数次,但雪天还是第一次,这么大的雪里一个人走,则至今也不曾有过第二次。这一路,仿佛在柳宗元的《江雪》中行走,首先要对付的是孤独,于是就唱歌。从《少林寺》到《霍元甲》,从《大海啊故乡》到《十五的月亮》,从《在希望的田野上》到《八十年代的新一辈》,威武一阵子,深情一阵子,豪迈又是一阵子,整个就一小疯子。大三那年到原平搞“社教”,《雪山飞狐》正热播,电视里唱着“雪中我独行,挥尽多少英雄豪情”,突然就想到了雪天里的这次“神经侠旅”。杨庆煌唱的是爱情,但“换得一生泪影”这句词,放在母亲身上又有什么不妥呢?可惜那时年少,憨憨的就知道自己高兴。

那时乡宁二中在县城东头,我每天早出晚归,从西到东跑两个来回。有一年也是很大的雪,白天消一点,晚上又冻住,布底子鞋太接地气,两只脚冻得通红透亮,进家一遇热奇痒无比。这次,母亲把棉鞋底做得极厚,所以风雪踏歌,一路无忧,只是下南塬坡时心里有点发虚。南塬坡的海拔就是谭坪塬与鄂河川的落差,拐弯抹角的山路差不多七八里长,两旁深沟密林,且没有人家。大雪封山,狐兔匿形,不知这山里的狼肚子饿不饿,会不会拦住我讨要吃喝,或是从身后悄悄上来,两个爪子搭上我的肩。越寻思越怕,于是歌也不再唱,一路连走带溜,跌跌撞撞向山下而去,心想着,这会儿是有母亲在身后照着,多好呢。

果然十里不同天,下到坡底,雪竟停了。过了鄂河向东,四下里人声寂寂,但雪地上的车辙、蹄痕和脚印却依稀可辨。扭回头看,高处的谭坪塬仍是白茫茫一片,在风雪交加中定定地立着。既然挥手也不会走,就让它在我身后照着,眼前已是一路坦途,前行三十多里就是县城。等我赶到的时候,那里该是锣鼓喧天,元宵节的红火不会被风雪阻拦。

这些年,母亲仿佛一直在村口,定定地立着,照着我一步步走远。那年正月十五的漫天飞雪中,她的头发和围巾在风中飞舞,被纯白的雪色和无尽的思念染成四十载岁月的悠悠沧桑。而我只管向前,越长越大,越走越远,远到常常不能相见而只能想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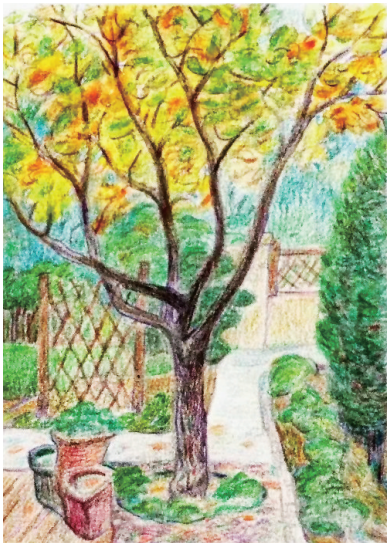
儿行千里,怀揣母亲担忧的人必是幸福的。而这些年,她最多看到的却是我掉头不顾的背影。人之不孝,何以复加!



品鉴

希望 来场好雪

罗雪村 文/绘



这幅雪景画于那个有雪的冬天。把它放在书架上,看着它,心就静下来;看着它,就想过去去安宁的日子,就想回到有爸爸妈妈的家……

立冬这天,满眼枯色,已觉寒意,阵阵冷风抽打着失去生命的败叶在地上翻滚……希望再来场好雪。

窗前有棵柿树,看着它从早春冒出嫩芽,入夏绿叶青葱,秋来日渐枯黄,最后翩翩飘落……当厚厚的白雪压上它倔强的枝干时,它又开始等待,等待新的一年一树芳华。古往今来,无论人世怎么变化无常,草木从来不改岁岁枯荣,就像太阳,每天升起又落下,是夕阳也是朝阳——这是亘古不变的永恒。

心语 柴火

殷剑贞

严冬的日子里,我总能想起小时候袅袅炊烟升起的柴火日子。

上世纪七八十年代,在农村,家家户户生火取暖主要靠柴禾。除了收割庄稼后留下的秸秆,还有山坡上、大山里的各种灌木树枝、荆条野草。尤其是交通工具的稀缺,普通村民很少能烧得起大块大块的煤炭,即使买得起煤的人家,也得节省着点用。所以,打柴成为一家人为之忙碌、为之操心的主要活计之一。

家有年轻劳力的人家,农闲时就会带着干粮纷纷进山打柴。想打到质量上好、耐烧的硬柴禾,就得去深山人迹罕至的地方。那也是狐狸、野猪、野狼、豹子出没的地方,所以村民大多三五结伴,一大早背上水和干粮就出发了,至太阳落山时才能回来。姥姥家住村里最高的一处,站在院子里的大青石板上,能望到对面起伏的山脉。秋末冬初,暮色四合,炊烟袅袅升起时,在落日的余晖下,对面山涧就出现了一个个小黑点,那是打柴归来的村民慢慢移动的身影。随着身影的一点点变大,先看见长宽有形,捆得结实的柴禾,打柴人小小的身躯陷进足有一人高的柴禾之间,倒好像黑黑的柴禾捆绑着他们朝前艰难地移动,待走近了才能看清他们弓伏着腰身,头上冒着热腾腾的白气。汗流浹背的打柴人背着满满一背的柴挪进自家大门时,孩子们早迫不及待地迎跑上来。他们盼望的是在能闻到见见香味的柴禾中,寻找到一种叫榛子的坚果,还有酸酸的沙棘果。

现在,村里上年纪的老人们对柴禾的感情依旧。从困难时期过来的母亲喜欢积攒柴禾。捡拾回来的柴禾,母亲会将它们细分类,一节一节地砍得长短整齐,码在靠窗户的台阶上。我不知道,一个近八十岁的老人是如何将这堆手腕一样粗的柴禾砍断,再背回家,然后截短。对自己辛苦打回的柴,母亲很是珍惜。取用的时候,总是选挑上半天。听得灶膛里噼里啪啦燃烧着的柴禾,母亲的心情也跟着燃烧着喜悦和成就感。

前几年,打柴成为母亲生活中一大乐事。她说出点力气,活动一下筋骨,对身体也有好处,更主要的是,看着小院内堆得越来越高,越来越多的柴禾,母亲内心是盈满喜悦的。老年人也许更需要安全感。“买下煤炭,没有底柴也枉然。一日三餐,没柴可烧的时候,你们很难体会那种空落落的感觉。”母亲的话让我好一阵伤感。“她哪里是在捡拾让炊烟升起的柴草,分明是在捡拾她残余的生命时光。”这一天,在图书馆随意翻看一篇散文,看到里边的这句话,一下怔住。

母亲多次梦到去田野拾柴,醒来就会开心地说,柴意味着“财”。我理解了母亲念念不忘的柴禾,它们维系着母亲每一个细碎的日子,让一日三餐充斥着人间烟火气味。打柴已成为那一代人骨子里的生活习惯了。